

证券代码：300933

证券简称：中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债券代码：123147

债券简称：中辰转债

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洑南路8号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杜南平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28,981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405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25,760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3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3,221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5,231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10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,010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3,221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6%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9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37%；反对 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持有公司“中辰转债”的关联股东宜兴润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化律师、宋伟鹏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